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建议等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349,46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160,001 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 112,349,464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 112,160,001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起申报离职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五十四条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及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二名以上董事及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5	第七十五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6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及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及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p>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及当选原则如下：</p> <p>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p> <p>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p> <p>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p> <p>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p> <p>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p>7、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p> <p>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2)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p>
--	---	---

			<p>者监事，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p> <p>3)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p>
7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除此之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公司章程的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办理公司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